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文职夏执勤服上衣（男））¹，生产厂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建湖县上冈镇园区路18号）。
2. （文职夏执勤服上衣（女））¹，生产厂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建湖县上冈镇园区路18号）。
3. （文职长袖制式衬衫（男））¹，生产厂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建湖县上冈镇园区路18号）。
4. （文职长袖制式衬衫（女））¹，生产厂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建湖县上冈镇园区路18号）。
5. （勤务单裤（男））¹，生产厂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建湖县上冈镇园区路18号）。
6. （文职单裤（女））¹，生产厂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建湖县上冈镇园区路18号）。
7. （文职春秋执勤服（男））¹，生产厂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建湖县上冈镇园区路18号）。
8. （文职春秋执勤服（女））¹，生产厂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建湖县上冈镇园区路18号）。
9. （文职冬执勤服（男））¹，生产厂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建湖县上冈镇园区路18号）。
10. （文职冬执勤服（女））¹，生产厂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建湖县上冈镇园区路18号）。
11. （作训帽）¹，生产厂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瓜州镇洛家西路88号）。
12. （作训鞋）¹，生产厂为（江苏好人鞋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盐都

区世纪大道盐城中小企业创业园 2-c-4 栋)。

13. (执勤腰带)¹，生产厂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 1 号楼)。

14. (内腰带)¹，生产厂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 1 号楼)。

15. (卷檐帽)¹，生产厂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瓜桥镇洛家西路 88 号)。

16. (女单皮鞋)¹，生产厂为(江苏好人鞋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盐都区世纪大道盐城中小企业创业园 2-c-4 栋)。

17. (领带)¹，生产厂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 1 号楼)。

18. (内衬衣)¹，生产厂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建湖县上冈镇园区路 18 号)。

19. (春秋常服(女))¹，生产厂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建湖县上冈镇园区路 18 号)。

20. (夏作训服)¹，生产厂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建湖县上冈镇园区路 18 号)。

21. (春秋作训服)¹，生产厂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建湖县上冈镇园区路 18 号)。

22. (冬作训服)¹，生产厂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建湖县上冈镇园区路 18 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